

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完成退出锦泰期货 量化对冲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托管人：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2021年12月7日，管理人公告将于2021年12月15日赎回所持有的全部锦泰期货量化对冲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2021年12月15日（开放日），管理人申请赎回所持有的全部锦泰期货量化对冲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于12月17日通过份额确认。

特此公告。

锦泰期货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